

###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40 號 C1 劇場(晶宴新莊館)

召開方式: 實體股東會

出 席: 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合計為38,295,77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50,796,750 股之

75.39% •

董事 廖世芳、董事 吳聰賢、董事 林美慧、董事 汪忠平、董事 周良貞、獨立董事 連啟瑞、獨立董事 陳富美、獨立董事 陳素婷

主 席: 廖世芳雪 紀 錄:陳秀彗 陳秀彗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 壹、 報告事項:

- (一) 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敬請洽悉。
- (二) 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洽悉。
- (三) 一一○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洽悉。
- (四) 一一○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敬請洽悉。



### 貳、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 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説 明: 1. 本公司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111年3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上開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會計師及黃 泳華會計師查核完峻,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3. 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一及附件三。

決 議: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8,272,478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37,261,053 權 (含電子投票 15,291,304 權)	97.35%
反對權數:702權 (含電子投票702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權數與未投票權數:1,010,723 權 (含電子投票1,004,625 權)	2.6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 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 員會查核完竣。

2. 檢附本公司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 議: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8,272,478權

秋水、叶山水水水水水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37,266,980 權 (含電子投票 15,297,231 權)	97.37%
反對權數: 713 權 (含電子投票 713 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權數與未投票權數:1,004,785 權 (含電子投票 998,687 權)	2.6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參、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為配合法令修正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2. 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8,272,478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25,809,517 權 (含電子投票 3,839,768 權)	67.43%
反對權數: 11,459,145 權 (含電子投票 11,459,145 權)	29.94%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權數與未投票權數:1,003,816 權 (含電子投票 997,718 權)	2.6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六。

決 議: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8,272,478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37,267,898 權 (含電子投票 15,298,149 權)	97.37%
反對權數:702 權 (含電子投票 702 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權數與未投票權數:1,003,878 權 (含電子投票 997,780 權)	2.6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 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8,272,478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37,268,172 權 (含電子投票 15,298,423 權)	97.37%
反對權數:713 權 (含電子投票 713 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權數與未投票權數:1,003,593 權 (含電子投票 997,495 權)	2.6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肆、 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伍、 散會。

###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感謝各位過去一年來對數字科技的支持,並於百忙之中參加本公司——一年度股東常會,本 人謹代表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歡迎大家的蒞臨指導。

### 一、 一一○年度營業結果: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臺幣 1,684,586 仟元,營業淨利達新臺幣 707,973 仟元,本期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分別為 604,536 仟元及 12.13 元,每年都為股東賺進超過一個股本。

一一〇年中疫情並未消退,甚至史無前例的進入三級警戒,導致社會大眾及企業都面臨重大影響。營運團隊在如此嚴峻的環境之下化危機為轉機,不僅既有站台持續增長,新站台營運取得亮眼的成績。「臺灣 591 房屋交易網」在內容及訂價策略持續優化,以及友善的實價登錄服務,為站台提升競爭優勢。「8891 汽車交易網」今年在新車內容助益下,銷售線索覆蓋率持續提升,再加上中古車市場穩健增長,使其站穩買車垂直型站台第一品牌。在人力資源服務中,除專注於服務型人才的「518 熊班」轉型成功外,「Tasker 出任務」、「結婚吧」及「小雞上工」都已取得領先地位,並逐步朝自給自足的方向前進。香港市場在內外局勢劇變影響,市場營運仍十分艱難,但即便在如此環境之下,「香港 591」及「香港 8591」整體營運仍穩定發展。

###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本期稅後淨利、稅 後每股盈餘請詳下表所示: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1,684,586	1,539,775
營業毛利	1,234,749	1,195,047
營業淨利	707,973	721,558
本期稅後淨利	604,536	622,171
稅後每股盈餘(元)	12.13	12.44

###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超過千萬會員人數,其消費行為數據是未來站台重要資產。本公司將持續 擴大集團服務生態圈及深化數據演算法,藉此提升數據資源帶來的效益。此外,移動 端的優化也是持續努力的項目。

### 二、 一一一年營運計畫概要:

國際疫情及局勢尚未明朗,但營運團隊的腳步持續向前邁進。本公司將以去年營運成果為基礎,優化使用者體驗,打造完整生態鏈。在營運面,一一一年將提供更多服務樣態,以

擴大與競爭對手差距,在既有站台優化移動端使用者體驗與增加多元且彈性的收費樣態,展 現站台價值。在人力資源服務中「518 熊班」、「小雞上工」、「Tasker」及「結婚吧」等站台, 將強化站台特色,並集結成一完整的人力市場生態圈。海外市場則尋求突破,在「香港 591」 首重提升市場影響;而「香港 8591」在開始收費後,深耕遊戲市場,期能自給自足。預期 上述佈局與推廣,將對公司營運有顯著的助益。

### 三、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臺灣網路市場蓬勃發展,已成為國內、外各家業者必爭之地,且國際環境影響日益增加。 惟整體法規已逐步開放,對於網路產業有正面影響。本公司仍秉持求新求變的方式面對日益 嚴峻的挑戰,持續發展多元且便利的服務,以維持公司持續增長的動力。本公司之營運團隊 實務經驗豐富,對於市場上之競爭、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均有充分關注及掌握。

### 四、 未來發展策略:

網路科技日新月異,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將精進數據演算法以及更好的使用者體驗,以技術滿足消費者需求;而臺灣市場係本公司基石,以技術為本,開拓更多市場,為本公司打造穩定成長的營業模式。

感謝各位股東的蒞臨,也感謝一同打拼的同仁。未來公司全體同仁將在業績上努力衝刺,為全體股東創造更高的利潤與價值,以永續經營為最終的目標。

### 最後謹祝各位股東 平安 健康

董 事 長:廖世芳

副製

總 經 理:吳聰賢

聽吳

###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 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 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 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特致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連 啟 瑞

重阳岛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本公司一一○年度財務報表

###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世芳 5

日 期: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 安保建業解合會計師重務的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v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數字科技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數字科技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數字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數字科技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六(十九)所述。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數字科技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係經營網路平台,依據交易型態及經濟實質不同而有不同收入認列之方式,又銷售交易皆透過網路平台下單,每日交易筆數眾多,均由系統控管交易相關資訊及流程。因此,交易資訊及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為本會計師執行數字科技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集團各網路平台交易模式及其流程主要應用及人工 控制,包含委請電腦審計專家對主要交易流程的資訊環境及相關應用控制進行測試。另, 取得網路交易平台收入月報表,確認系統拋轉交易資訊是否正確可靠,並抽查核對認列收 入之會計傳票與收入月報表是否一致。

### 其他事項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 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 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 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 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數字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數字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數字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 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 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 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 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 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 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 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 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數字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數字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數字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 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 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 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 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數字科技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 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 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

會計師:

黄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 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三十 日



323,109 11 244,276 8

3,600 -

216

272,477

303,165

8,868

109.12.31

437,327 15

521,147 16

1,013,125 34

1,111,539 33

9,666

4,813

47,730

120,057

53,431 5,701

9

182,466 1,294,005

3,005 59,404

1,066,556

39

429,385 15

429,370 13

378,336

380,740

78,615

1,817,077 63

1,975,065 61

14,028

5,984

(336,631) (12)

(8)

(278,196)

1,345,987

42

1,364,536

2,897,661 100

3,275,054 100

1,831,105

1,981,049 61

	<b>4</b> €		S																			ļ			64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1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九))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	2335 代收款(附註六(十一))	2399 其他流動負債一其他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645 存入保證金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一其他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3300 保留盈餘	3400 其冶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36XX 非控制權益	者為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	%		25	3	2	20		50		_	4	_	2	59	10	3			50						100
109.12.31	金額		725,288	76,349	55,591	573,479	18,392	1,449,099		22,809	126,332	14,965	49,714	826,785	282,705	93,832	10,904	20,516	1,448,562						2,897,661
- 1	%		26	3	-	20	-	51		_	4		2	27	12	3			49						100
110.12.31	췙		857,305	90,465	37,184	655,843	25,290	1,666,087		20,922	138,865	13,913	63,690	892,452	378,501	85,695	7,117	7,812	1,608,967						3,275,054 100
	⋪		8																						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六(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六(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六(二))

> 1518 1521 15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009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一其他(附註六(十))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780 1840 1995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九))

1170 1181 1476 1479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七)

其他流動資產一其他(附註六(十))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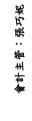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芳







		110年度		109年度	
	_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1,684,586	100	1,539,7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七)(十四)(十七)(-	<u>-</u> +))	449,837	27	344,728	22
5900 營業毛利	_	1,234,749	73	1,195,047	7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六)(七)(八)(十四)	(十七)(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06,858	12	199,576	13
6200 管理費用		256,616	15	222,128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902	4	51,78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_	(3,600)	-	-	-
營業費用合計	_	526,776	31	473,489	31
6900 營業淨利	_	707,973	42	721,558	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三)(廿一)	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144	-	4,008	-
7010 其他收入		31,119	2	28,27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64)	-	(4,089)	-
7050 財務成本		(845)	-	(166)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附註六(五))	26,259	2	29,206	2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b>	_	56,913	4	57,235	4
<b>税前淨利</b>		764,886	46	778,793	51
7951 滅: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_	160,350	10	156,622	11
本期淨利	_	604,536	36	622,171	4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711	1	(25,287)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_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_	14,711	1	(25,28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4,551	-	(2,387)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债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39)	-	1,74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訂	<del>-</del>	3,612	-	(639)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_	18,323	1	(25,92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	622,859	37	596,245	39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12,426	36	627,399	40
8620 非控制權益	<del>-</del>	(7,890)	-	(5,228)	
	<u>\$</u>	604,536	36	622,171	4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30,903	37	602,326	39
8720 非控制權益	_	(8,044)	-	(6,081)	
	<u>\$</u>	622,859	37	596,245	3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	·^^)) <u>§</u>		12.13		12.4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	ትሊ)) <u>§</u>		11.99		12.3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芳 世

經理人:吳聰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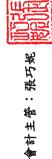
鰤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遗過其他綜合		!		
	股	*			保留盈餘	除		構財務報表	损益按公允價		解屬於母		
	普通股	体分配		米定國	特別盈	未分配		換算之兌換	値衡量之金融	員工未赚	公司業主	非控制	
	股 本	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	徐公積	餘公積	胸泰	合計	差類	資產未實現損益	华雪券	權益總計	佐村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425,755		341,866	403,351	200,278	603,517	1,207,146	(103,729)	(120,047)		1,750,991	20,109	1,771,10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0,117		(60,117)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3,498	(23,49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519,421)	(519,421)				(519,421)	-	(519,421)
		-	-	60,117	23,498	(603,036)	(519,421)	-	-	-	(519,421)	1	(519,421)
本期淨利					,	627,399	627,399				627,399	(5,228)	622,1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1,534)	(23,539)		(25,073)	(853)	(25,9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27,399	627,399	(1,534)	(23,539)		602,326	(6,081)	596,24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	,	(641)	,	,	(726)	(726)		,	,	(1,367)	,	(1,367)
之變動數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5,545)			1					(25,545)	1	(25,54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630	,	62,656	,	,	1		,	,	(56,193)	10,093	i	10,09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	31,589	31,589		(31,589)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29,385		378,336	463,468	223,776	658,743	1,345,987	(105,263)	(175,175)	(56,193)	1,817,077	14,028	1,831,10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6,661	(56,66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1			(515,262)	(515,262)				(515,262)	i	(515,262)
普通股股票股利		78,615				(78,615)	(78,615)						
		78,615	-	-	56,661	(650,538)	(593,877)	-	-	-	(515,262)	-	(515,262)
本期淨利(損)	,		,	,		612,426	612,426	•		,	612,426	(7,890)	604,5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705	13,772		18,477	(154)	18,3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12,426	612,426	4,705	13,772		630,903	(8,044)	622,85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389	,	,	,	,			39,958	42,347	,	42,347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		15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29,370	78,615	380,740	463,468	280,437	620,631	1,364,536	(100,558)	(161,403)	(16,235)	1,975,065	5,984	1,981,04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	110年度	109年度
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_	
本期稅前淨利	\$	764,886	778,7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5,518	43,49
攤銷費用		9,975	9,68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3,6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1,749	64
利息費用		845	16
利息收入		(3,144)	(4,008
股利收入		(1,150)	(3,01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2,347	10,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6,259)	(29,20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	5
處分投資利益		-	(608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51	1,5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6,542	28,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516)	11,34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18,407	9,18
其他流動資產		(6,898)	(1,001
其他金融資產		(131)	(5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62	19,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3,384)	3,39
其他應付款		(22,787)	32,26
合約負債		28,201	32,68
其他流動負債		733	51
代收款		83,820	10,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6,583	78,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7,445	98,00
調整項目合計		153,987	126,83

董事長:廖世芳



經理人:吳聰賢







	110年度	109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18,873	905,628
收取之利息	3,145	4,235
支付之利息	(786)	(166)
支付之所得稅	(153,811)	(149,4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7,421	760,2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1,4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178	2,0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37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618)	(56,616)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	22
取得無形資產	(1,823)	(1,30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87,633)	(177,17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2,234)	(3,26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0,150)
收取之股利	13,433	17,1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5,687)	(161,268)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長期借款	133,020	-
償還長期借款	(4,095)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674	11,398
租賃本金償還	(5,144)	(4,879)
發放現金股利	(515,262)	(544,9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9,807)	(538,44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0	(5,3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2,017	55,1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5,288	670,1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57,305</u>	725,28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芳



經理人:吳聰賢







### 安保建業群合會計師事務的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v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六(二十)所述。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係經營網路平台,依據交易型態及經濟實質不同而有不同收入認列之方式,又銷售交易皆透過網路平台下單,每日交易筆數眾多,均由系統控管交易相關資訊及流程。因此,交易資訊及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為本會計師執行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項網路平台交易模式及其 流程主要應用及人工控制,包含委請電腦審計專家對主要交易流程的資訊環境及相關應用 控制進行測試。另,取得網路交易平台收入月報表,確認系統拋轉交易資訊是否正確可靠, 並抽查核對認列收入之會計傳票與收入月報表是否一致。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 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 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 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 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 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 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 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 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 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 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個體 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 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 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師: 計

核准簽證文號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年 三 月 三十 日 民 國



52,018 2

3,440 -

429,414 15

930,817 33

46,871 2

429,385 15 378,336 14 1,345,987 48

62 1,817,077 65 (336,631) (12)

100 2,800,466 100

3		110.12.31		109.1	109.12.31				1	110.12.31		10	109.12.31	_
3.30   3.40   4.74   1.8   21.51   高体操液化液   8.4   8.4   8.4   8.4   8.5   8.4   8.5   8.4   8.5   8.5   9.3   9.1	``		%		1	%		負債及權益	4	畿	%	<b>4</b>	畿	•
85,539   3   71,302   3   2180   息格機能機能								※ 多 魚 母 :						
71,302       3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七)       66,589       2         55,591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及七)       199,172       6         571,222       20       2131       今約負債(附註六(十二))       517,254       16         11,809        2335       代收款(附註六(十二))       8,868       -         1,224,665       43       2322      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8,868       -         1,224,665       4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54,288       32         126,332       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54,288       32         14,965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1,054,288       32         308,783       1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64,288       3         105,729       4       事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六))       1,004,278       1,004,278       1,0         10,575       4       事流職計       基債機計       1,073       1,234,614       38         1,575       3       3       6%回至於       4       1,234,614       38         1,575       3       3       6%回至於       4       1,234,614       38         1,575       3       3       3       4	\$	654,664			.,741	18	2151	應付票據及帳款	S	∞			3,440	
55.591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及七)       199,172       6         571,222       20       2131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二))       257,414       8         11.809       2335       代收款(附註六(十二))       517,234       16         1.224,665       43       2322       一车或一卷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8.868       -         22.809       1 <b>流動負債を計</b> 4,983       -         126,332       5       井流動負債・其他       1,054.288       32         14,965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1,054.288       32         16,772       4       井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六))       3,004       -         10,157       -       井流動負債を計       1,234.614       38         10,155       -       本益(附註六(十六))       1,234.614       38         10,155       -       本益(附註六(十七)(十八))       1,234.614       38         1,575,801       57       持衛総計       429,370       13         1,575,801       57       持衛総計       429,370       13         300       保留盈餘       43       1,344,536       43         3400       共企構       43       1,975,065       2         3400       共企構		85,639	3	7.1	,302	ю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七)		66,589	2		52,018	
571,222       20       2131       合約負債(附柱六(十二))       257,414       8         11,809 - 11,809 - 233       (校校(附柱六(十二))       517,254       16         1,224,665 43       232		37,184	-	55	,591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及七)		199,172	9	2	214,405	
11.809 - 11.809 - 2335       2335       代收款(附註六(十三))       517.254       16         1.224,665 43       2322       一年或一卷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8.868 - 4.983 - 4.983 - 4.983 - 4.983 - 4.983 - 4.983 - 4.983 - 4.983 - 4.983 - 4.983 - 4.985       1.054,288 32 - 4.983 -		653,372			,222	20	2131	合約負債(附註六(二十))		257,414	8	2	227,739	
1,224,665       43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8,868       -         22,809       1 <b>浦島身債・</b> 1,054,288       32         126,332       5 <b>非流動負債・</b> 1,054,288       32         126,332       5       非 <b>減動負債・</b> 1,054,288       32         14,965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120,057       4         875,211       31       2645       存入保證金       3,004       -         105,729       4       非 <b>減動負債や</b> 1,80,326       6         92,082       3       (1,234,614       38         10,155       -       # 益(附註六(十六)):       1,234,614       38         10,155       -       # 並依職共       (1,234,614       38         10,155       -       3200       資本公務       1,334,614       38         11,575,801       57       3200       資本公務       1,364,536       43         3300       保留盈餘       1,364,536       43         3400       其他權益       1,375,065       62         2,800,466       100       1,975,065       62		21,902	-1	11			2335	代收款(附註六(十二))		517,254			429,414	
22,809 1       末途動食債・其他       4,983         12,809 1       非流動食債・計       1,054,288 32         126,332 5       非流動食債・       1,054,288 32         14,965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120,057 4         875,211 31 2645 存入保證金       身体未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六))       3,004 - 1,234,614 38         105,729 4 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六)):       1,234,614 38         10,155 - 構養的限票限利       株 養債的主人(十八)):       1,234,614 38         1,575,801 57 3200 資本公積       350 保留盈餘       1,364,536 43         3300 保留盈餘       4429,370 13         3400 其他權益       1,364,536 43         3400 其他權益       1,975,065 62         2,800,466 100       負債及維益總計		1,452,761			,665	43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8,868	1	'		
22.809 1       流動負債令計       1.054288 32         126,332 5       非流動負債・         14,965 1       254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一其他		4,983	1		3,801	- 1
126.332     3     非流動負債:       14,965     1     2540     長期借款(附柱六(十三))     120,057     4       875,211     31     2645     存入保證金     37,265     2       308,783     1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一其他(附柱六(十六))     180,326     6       92,082     3     (429,370     13       10,155     4     並(附柱六(十七)(十八)):     429,370     13       10,275,801     57     3200     資本公積     78,615     3       1,575,801     57     3300     保留盈餘     1,364,536     43       3400     其他權益     (278,196)     (9)       2,800,466     100     (278,196)     (9)       2,800,466     100		20,922	1	22	608	-		流動負債合計	1	,054,288			930,817	- 1
14,965   1   2540		138,865	4	126	,332	5		非流動負債:						
875.211       31       2645       存入保證金       57.265       2         308.783       1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一其他(附註六(十六))       3.004       -         105,729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0,326       6         92,082       3       養債總計       1,234,614       38         10,155       -       權益(附註六(十七)(十九)):       429,370       13         1,575,801       57       3200       青本公積       78,615       3         1,575,801       57       3300       保留盈餘       1,364,536       43         3300       保留盈餘       1,364,536       43         3400       其他權益       1,364,536       62         2,800,466       100       2,300,479       100		13,913	,	14	.965	_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120,057	4	'		
308.783   1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一其他(附註六(十六))   3,004 - 1,015,729   4		897,723			,211	31	2645	存入保證金		57,265	. 2		46,871	
105,729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0,326 6       92,082 3     負債總計     1,234,614 38       10,155 -     權益(附柱六(十七)(十八)):     429,370 13       19,735 1     3110 普通股股本     429,370 13       1,575,801 57 3200 済本公積     78,615 3       1,575,801 57 3300 保留盈餘     2,804,536 43       3300 保留盈餘     1,364,536 43       3400 其地權益     (278,196) (9)       2,800,46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449,364			,783	Ξ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一其他(附註六(十六))		3,004			5,701	
92.082       3       負債総計       1,234,614       38         10,155       -       # 益(附往六(十七)(十八)):       429,370       13         19,735       1       310       普通股股本       429,370       13         1,575,801       57       3200       資本公積       78,615       3         1,575,801       57       3300       保留盈餘       1,364,536       43         3400       共地權益       (278,196)       (9)         2,800,466       100       5,300,479       100		140,007	5	105	,729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0,326			52,572	
10,155 -     權益(附柱六(十七)(十八)):       19,735       310 普通股股本     429,370   13       1,575,801 57 3200		82,715		92	,082	3		負債總計	1	,234,614			983,389	
19.735 1     3110 普通股股本     429,370 13       1,575,801 57     3200 資本公積     380,740 12       3300 保留盈餘     78,615 3       3400 共他權益     (278,196) (9)       2,800,466 100     (1,975,065 62)       2,800,466 100     (1,975,065 62)		6,363	,	10	,155									
1,575,801     57     3200     資本公積     380,740     12       330     保留盈餘     1,364,536     43       3400     其他權益     (278,196)     (9)       2,800,466     100     5,300,679     100		7,046	,	19	,735	1	3110	普通股股本		429,370		4	429,385	
3150 存分配股票股利     78,615 3       3300 保留盈餘     1,364,536 43       3400 其他權益     (278,196) (9)       #益總計     1,975,065 62       2,800,466 100     (3,009,679 100		1,756,918	55		,801	57	3200	資本公積		380,740		33	378,336	
3300 保留盈餘     1,364,536 43       3400 其他權益     (278,196) (9)       #益極計     1,975,065 62       2,800,46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78,615				
3400 其他權益     (278,196) (9)       權益總計     1,975,065 62       2,800,46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3300	保留盈餘		,364,536			45,987	
權益總計 1,975,065 62 2,800,46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5,3209,679 100							3400	其他權益	9	278,196)			6,631)	
2.800.46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5.3209.679 100	l					1		權益總計	1	.975,065			17,077	
	æ	3,209,679	100		46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8	,209,679	100		00,466	l l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六(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六(三))

1518 15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50^{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一其他(附註六(七)(十一))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840

199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六(二))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十)、七及八)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七)

其他流動資產一其他(附註六(十一))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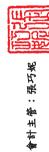
1170 1181 1476 1479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芳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及七)	\$	1,618,270	100	1,487,4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七)(十五)(十八)(廿一)及七)	_	504,794	31	388,019	26
5900	營業毛利	_	1,113,476	69	1,099,409	7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六)(七)(八)(九)(十五)(十八)(廿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5,977	10	173,356	12
6200	管理費用		162,535	10	143,894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902	4	51,78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_	(3,600)	-	-	
	<b>營業費用合計</b>	_	391,814	24	369,035	25
6900	營業淨利 ************************************	_	721,662	45	730,374	49
71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三)(廿二)及七):		2 000		2.644	
7100	利息收入		2,080	- 1	2,644	- 1
7010 7020	其他收入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369 (3,181)	1	19,166	1
7050	共他利益及損失 財務成本		(834)	-	(2,994) (147)	-
7375			30,090	2	29,896	2
1313	株用作血伝 配列之 1 公司 · 關柳正 未及合 貝利血之仍 領(內 正八(五)) <b>誉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b>	_	43,524	3	48,565	3
	税前浄利	_	765,186	48	778,939	52
7950	滅: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52,760	9	151,540	10
7,550	本期浄利	_	612,426	39	627.399	4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012,120		021,000	1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711	1	(25,280)	(2)
8330	返過共元統合領並按公元價值例里之權並上共投員不員仍計價領並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捐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		-	-	(23,280)	(2)
0330	益之項目				(7)	
8349	滅: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_
0347	成·兴小里力娱~快口相闹~/川竹机	_	14,711	1	(25,287)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_	14,711	1	(23,207)	(2)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05		(1.524)	
				-	(1,534)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39)	-	1,748	-
8399	减: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_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_	3,766	-	21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_	18,477	1	(25,07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30,903	40	602,32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		12.13		12.4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		11.99		12.3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芳 世

經理人:吳聰賢







								其他權益項目	13		
Ä	4			200	4		國外營運機 推計改和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於公益			
华通股	4 李	I	米尔姆	所	東小野		年兄的我が被領しな事	ゴ女公√C/M / IE 後 書え会職音楽	昌工未赚		
股本	票股票	資本公積	餘公積	餘公積	网络	各种	<b>差</b>	未實現損益	4 量 参	中中	權益總額
\$ 425,755		341,866	403,351	200,278	603,517	1,207,146	(103,7	(120,047)		(223,776)	1,750,991
1	1		60,117	,	(60,117)	,	,		,	,	,
1	1	ı	1	23,498	(23,498)	,	1	,	,		,
					(519,421)	(519,421)					(519,421)
1	1	1	60,117	23,498	(603,036)	(519,421)	-	-	-	1	(519,421)
,	ı	ı			627,399	627,399	,	,		,	627,399
1	1	1	1	1		1	(1,534)	(23,539)	1	(25,073)	(25,073)
1	1	1	-		627,399	627,399	(1,534)	(23,539)		(25,073)	602,326
,	,	(641)		,	(726)	(726)			,	,	(1,367)
•	ı	(25,545)	ı	ı			1		1	ı	(25,545)
3,630	1	62,656	,	,			,	,	(56,193)	(56,193)	10,093
					31,589	31,589		(31,589)		(31,589)	
429,385	,	378,336	463,468	223,776	658,743	1,345,987	(105,263)	(175,175)	(56,193)	(336,631)	1,817,077
					(10000)						
				20,001	(20,001)						
1	1	1		1	(515,262)	(515,262)	1			1	(515,262)
1	78,615	1		1	(78,615)	(78,615)				1	
1	78,615	-	1	56,661	(650,538)	(593,877)	-	•	-	Ì	(515,262)
,	1	ı	,		612,426	612,426	1	,			612,426
,	1		1		,		4,705	13,772		18,477	18,477
					612,426	612,426	4,705	13,772		18,477	630,903
•	ı	2,389		,	,	,	•	•	39,958	39,958	42,347
(15)		15									
\$ 429,370	78,615	380,740	463,468	280,437	620,631	1,364,536	(100,558)	(161,403)	(16,235)	(278,196)	1,975,06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提列特别盈餘公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淨利

寬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别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淨利



經理人:吳聰賢



	1	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65,186	778,9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442	24,594
攤銷費用		9,367	9,33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6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749	648
利息費用		834	147
利息收入		(2,080)	(2,644)
股利收入		(1,150)	(3,01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2,347	10,0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0,090)	(29,89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2
處分投資利益		-	(608)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51	1,52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1,070	10,1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37)	11,406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18,407	9,230
預付款項		(3,955)	(1,729)
其他流動資產		(6,138)	(3,831)
其他金融資產		83	3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340)	15,4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3,432)	3,42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571	(24,517)
其他應付款		(17,406)	28,095
合約負債		29,675	31,052
其他流動負債		1,055	(109)
代收款		87,840	14,6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2,303	52,5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9,963	67,989
調整項目合計		151,033	78,184

董事長:廖世芳



經理人:吳聰賢







	110年度	109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16,219	857,123
收取之利息	2,081	2,655
支付之利息	(775)	(147)
支付之所得稅	(146,891)	(144,3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0,634	715,2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8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178	2,0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37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0,38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072)	(9,343)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
取得無形資產	-	(68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87,633)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2,234)	(24,81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10,150)
收取之股利	13,433	17,1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1,328)	(121,7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133,020	-
償還長期借款	(4,095)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394	10,540
租賃本金償還	(3,440)	(3,085)
發放現金股利	(515,262)	(544,9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9,383)	(537,5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9,923	55,9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4,741	458,7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54,664</u>	514,74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廖世芳

題

經理人:吳聰賢





### 附件四、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b>三</b> 账企图	ध
數字程表股份	限公司
民國一 100年夏	<b>在</b> 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204,584
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8,476,627
加:110年度稅後純益	\$612,425,917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639,107,128
減:法定盈餘公積	(\$61,242,59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11.3元)	(\$574,003,275)
期末未分配盈餘	\$3,861,261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變更事由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	第九條:	配合法令及實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	際需要修訂。
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	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	
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	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	
時依法召集之。	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		
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		
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		
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六章 會 計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條之三:		公司擬將盈餘
本公司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分派		分派或虧損撥
盈餘或彌補虧損,由董事會編造第十九		補由每年一次
條之表冊及議案,依法定程序,提董事		改為每半年一
會決議之。		次,故增修相
前項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		關內容。
稅捐、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法彌補		
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		
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		
提列。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由		
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		
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七章 附 則	-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增列修訂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96年1月17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96年1月17日。	期。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3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7日。	月7日。	
(中間略)	(中間略)	
本章程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本章程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8月26日。	08月26日。	
本章程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月15日。		

###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 參、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一項略)

(第二項略)

(第三項略)

(第四項略)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 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 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 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 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 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 限。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 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 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柒、資訊公開: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 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 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一款略)

(第二款略)

(第三款略)

(第四款略)

(第五款略)

(六)除(一)~(五)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 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 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 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以下內容省略)

### 捌、關係人交易:

(第一項略)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現行條文

(第一項略)

參、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二項略)

(第三項略)

(第四項略)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 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 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 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 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 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 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 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 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 者,不在此限。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 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 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 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 理。

### 柒、資訊公開: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 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 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一款略)

(第二款略)

(第三款略)

(第四款略)

(第五款略)

(六)除(一)~(五)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 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 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以下內容省略)

### 捌、關係人交易:

(第一項略)

### 修正後條文

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一款略)

(第二款略)

(第三款略)

(第四款略)

(第五款略)

(第六款略)

(第七款略)

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 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 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 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本項第一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 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款交易,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時,本公司應將第一款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款及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柒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壹拾貳、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 資產之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達應公告申報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 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 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

### 現行條文

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一款略)

(第二款略)

(第三款略)

(第四款略)

(第五款略)

(第六款略)

(第七款略)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柒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已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 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 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 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 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本項第一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 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 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壹拾貳、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 資產之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達應公告申報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 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 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

### 修正後條文

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應於事實發生日 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 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 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 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 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 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 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 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 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 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以下內容省略)

### 壹拾肆、實施與修訂:

五、本<u>處理程序</u>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 定辦理。

### 現行條文

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 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 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 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 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 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 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 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 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 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以下內容省略)

### 壹拾肆、實施與修訂:

五、本<del>辦法</del>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四、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項略)

(二)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 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三)(略)

(四)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五)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六)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 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1.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2.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3.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 會議平台。
-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 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 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 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八)(略)

<u>(九)</u>(略)

(十)(略)

(十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u>、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十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 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1.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2.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 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 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1)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 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2)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

現行條文

四、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項略)

<del>(二)</del>(略)

(三)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四)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del>(五)</del>(略)

<del>(六)</del>(略)

<del>(七)</del>(略)

(八)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九)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 前三十分鐘辦理之。

###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延期或續行會議。 (3)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 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 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 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 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 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 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3.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 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五、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五、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第一項略) (第一項略) (第二項略) (第二項略)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變更為下列方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 式之一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 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 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 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 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 1.股東欲改以親自出席股東會。 使之表決權為準-2.股東欲改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股東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六、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六、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 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及視訊會議平台</u> 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之股數計算之。

### (第二項略)

(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四)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七條第六項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七、股東報到:

### (第一項略)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 前三十分鐘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 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 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二項略)

(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 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 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 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 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四)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七、股東報到:

(第一項略)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三)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	(二)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
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	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
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會之股東; 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四)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	(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
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	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
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	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
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	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
件,以備核對。	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
11 104 105.0	備核對。
( <u>五)(</u> 略)	<del>(四)</del> (略)
(六)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	
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	
登記。	
(七)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前項規	
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	
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	
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	
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八、會議主席及列席人員:	八、會議主席及列席人員:
(第一項略)	(第一項略)
(第二項略)	(第二項略)
(第三項略)	(第三項略)
(第四項略)	(第四項略)
(五)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	
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	
該地點之地址。	
(六)(略)	<del>(五)</del> (略)
十、會議進行須知:	十、會議進行須知:
(第一項略)	(第一項略)
(第二項略)	(第二項略)
(第三項略)	(第三項略)
(四)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	
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	
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	
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五)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	
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	
議事務者保存。	
(六)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	
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七)(略)	<del>(四)</del> (略)
( ) (明久)	(T)(mh)

<del>(五)</del>(略)

<u>(八)</u>(略)

(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 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

the metal the second	era /= 1/5 \.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	
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	
棄權。	( \ \)(mb)
(十)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	<del>(六)</del> (哈)
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	
結果。	
(十一)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	
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
(第一項略)	(第一項略)
(第二項略)	(第二項略)
(第三項略)	(第三項略)
(第四項略)	(第四項略)
(第五項略)	(第五項略)
(第六項略)	(第六項略)
(第七項略)	(第七項略)
(八)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	
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	
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	
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	
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九)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	
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u>以為周知。</u>	
十三、股東會召開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十三、股東會召開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第一項略)	(第一項略)
(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	
點之限制。	
(三)(略)	<del>(二)</del> (略)
十四、會議案之表決:	十四、會議案之表決:
(第一項略)	(第一項略)
(第二項略)	(第二項略)
(第三項略)	(第三項略)
(第四項略)	(第四項略)
(五)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	(五)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
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	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
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	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
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	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
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	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	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
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	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為準。	
(六)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	
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	
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	
權。	( \_) (mt )
<u>(七)</u> (略)	<del>(六)</del> (略)
<u>(八)</u> (略)	<del>(七)</del> (略)
十六、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十六、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第一項略)	(第一項略)
(第二項略)	(第二項略)
(第三項略)	(第三項略)
(四)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	
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	
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	
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	
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	
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五)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	
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	
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十八、斷訊之處理:	
(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	
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	
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	
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	
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	
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	
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	
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	
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	
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三)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	
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	
議。	
(四)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	
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	
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	
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	
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	
學權數。	
(五)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	
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	
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六)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	
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	
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	
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	
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	
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	
為棄權。	
(八)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	
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	
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	
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	
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	
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	
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十九、資訊揭露: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	
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	
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	
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	
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	
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	
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	
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	
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	
表決權數者,亦同。	
(三)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	
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	
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	
開資訊觀測站。	
(四)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	
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	
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	
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二十、實施與修訂:	十八、實施與修訂:
( -b + +3 +12 -b )	(AB)

(內容省略)

(內容省略)

### 附錄一、公司章程

###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3.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4.F113020 電器批發業

5.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6.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7.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8.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0.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1.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2.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3.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4.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5.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6.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7.G801010 倉儲業

18.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9.1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0.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1.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2.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23.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24.IZ02010 打字業

25.IZ04010 翻譯業

26.IZ12010 人力派遣業

27.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28.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29.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30.J302010 通訊稿業

31.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32.J304010 圖書出版業

33.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34.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35.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36.JZ99050 仲介服務業36

37.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38.C302010 織布業

39.C303010 不織布業

40.C306010 成衣業

41.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42.C402030 皮革、毛皮製品製造業

43.CK01010 製鞋業

44.CM01010 箱、包、袋製造業

45.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46.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47.1701011 就業服務業

48.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

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

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參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憑證使用。

第 五 條 之 一 :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外,

並應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前項股東會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 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應編號,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 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

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

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 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 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 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九 條 之 一 :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依法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十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 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至 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 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一 條 :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 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 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 權數。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 十 二 條 :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 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 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 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於本公司,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刪除。

# 第四章 董事會及委員會

第 十 四 條 :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選任方式均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 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 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 選之。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 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 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 十 五 條 :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 之同意行之。不能出席之董事除相關法令規定外,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 託為限。董事如以視訊書面参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召集之。

第十五條之三: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 委員會行之。

第十五條之四: 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委員會人數、任期、職權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薪 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 十 六 條 :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十 七 條 : 全體董事之報酬及車馬費,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 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七條之一: 刪除。

第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債責任,本公司 應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十 八 條 :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 十 九 條 :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配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 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 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 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分配者,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種類將視未來資金需求及股本稀釋程度,適 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原則上不低於股利總數之 10%,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董事會得視當年度整體營運及資金狀 況調整比例,並依前條所定決議通過。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需要對外保證及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 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總額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96年1月17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7 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0 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7 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9 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06 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11 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16 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08 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0 日。

本章程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8 日。

本章程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26 日。 本章程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04 日。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世芳



# 附錄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壹、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 貳、定義:

-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 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使用權資產。
  - (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 衍生性商品。
  - (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 其他重要資產。
-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 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 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 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 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 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 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 簡稱股份受讓)者。
-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 估價業務者。
- 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 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 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 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 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參、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有關取得資產之評估,屬於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各單位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並進行可行性評估後,交由管理處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畫內容執行及控制;屬於有價證券投資者,由執行單位成立投資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始得為之。
- 二、有關處分資產之評估:屬於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者,應由各單位專案簽報,述 明處分之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屬於有價證券投資者,由執行單位評 估後使得為之。
- 三、資產中之有價證券投資,均應定期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並應提列適當 之跌價損失準備,各項有價證券憑證均應由財務單位列冊登記之,並存放於保管箱內保 管。
- 四、各項股權投資及債券,應於被投資公司依公司法得發行股票或債券之日起三十日內,取 得以本公司為投資人之有價證券,如係受讓取得者,應即辦理權益過戶手續。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 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 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七、第五、六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柒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 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八、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 師意見。

#### 肆、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除經法院拍賣程序、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外,如符合本處理程序第柒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先經董事會同意;其合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者暨未符合本處 理程序應行公告申報標準之資產者,得由董事長依職務權限及代理人辦法授權各執行單 位辦理。
- 三、有關前項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應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簽證會計師之意見書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 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另行 聘請專業估價機構估價之。

## 伍、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為資產管理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 陸、關係人之排除:

-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 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其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準則」第五條之規定。
- 二、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柒、資訊公開: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 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 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 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以上。
  - (六)除(一)~(五)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 市場基金。
-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五) 第二到四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三、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網站。

- 四、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 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 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六、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 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捌、關係人交易:

-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參條第五到七項、第壹拾貳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 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 應依第參條第五到七項及第壹拾貳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 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柒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 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柒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已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 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本項第一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 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 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 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 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 用第三到四項規定:
  -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 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 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 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 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 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三)(一)、(二)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 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 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到第六項規定評估其結果均較交 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 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

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玖、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 有價證券,其額度限制如下:

#### 一、本公司: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
- (二)有價證券之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 二、子公司屬投資公司型態者: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逾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 (二)有價證券之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得逾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兩百。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兩百。

## 三、子公司屬投資公司以外型態者: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逾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
- (二)有價證券之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得逾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 壹拾、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所選擇之交易商品應以能使公司規避經營業務所產生的風險為主,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 (三) 權責劃分:

#### 1. 財務單位:

- ●搜集市場資訊金融顧問師之意見提供,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產品及 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 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 定期評估。
- 定期公告及申報。
- 2. 會計單位:

- 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 3. 稽核部門:

稽核人員依據規定得向從事交易之相關人員進行稽核事宜要求提示有關文件 之覆核及風險之衡量監督控製,並得以書面提出報告。

## (四) 績效評估要領:

- 1. 避險性交易:
  -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 基礎。
  - 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2. 特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

## (五) 交易額度:

- 1. 契約總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
- 2. 特定用途交易: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單位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 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六) 損失上限金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總投資金額的百分之三為上限,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亦不得超過該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
- (七)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條之規定辦理。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 風險管理範圍:

- 1. 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 2. 市場風險的考量:市場以透過銀行 OTC 為主,目前不考慮期貨市場。
- 3. 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有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4. 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法律上的考量: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部的檢視後,才能正式 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6. 商品的風險考量: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 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48

- (三)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處罰。
- 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定之從 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辦理。
  -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五、本公司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事後應提 報最近期董事會。
-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薄,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二、(四)、三、(二)及四、(一)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七、內部稽核制度: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 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 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壹拾壹、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唯有合併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 子公司,或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 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若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 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 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四、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第三項第三款第一到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 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六、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 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 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 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 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 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 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到六項及第九項規定辦理。
- 青拾貳、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達應公告申報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 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 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 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柒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 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壹拾參、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轉投資之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時,應知會本公司並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二、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之股東會,修正時亦同。督促子公司依相關準則訂定並自 行檢查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並追蹤異常事項 改善。
-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 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 四、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 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 五、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 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 六、本公司承諾不放棄對 ADDC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且 ADDC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亦不放棄對數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未 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各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 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 壹拾肆、實施與修訂:

- 一、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於董 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時, 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 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三、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四、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 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官,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三、權責:

- (一) 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公司股東會議事單位為總經理室。
- (二) 議事單位負責股東會召開前通知,以及負責準備股東會會議資料。

### 四、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 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 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五)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六)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 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 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 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 動議提出。
- (七)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 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八)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九)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

#### 五、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 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 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六、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 (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 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 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四)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五)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七、股東報到:

- (一) 本公司應設報到處及簽名簿。
  - 1.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2.簽名簿係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二)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 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 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 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八、會議主席及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 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 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九、會議程序: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 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五)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六)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人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 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會議進行須知: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 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 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三)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 至訴訟終結為止。
- (四)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五)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六)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四)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五)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七)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十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向本公司提 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十三、股東會召開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一)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負場地繼續開會。

#### 十四、 會議案之表決: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 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三)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 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四)前二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 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五)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 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 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七)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五、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 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 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 不予計算。

#### 十六、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三)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 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 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十七、 會場秩序維持:

(一)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三)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股東違反 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 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十八、實施與修訂:

- (一)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507,985,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50,798,500 股。

- 一、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本公司全體 董事最低持股數為4,063,880股,本公司董事之持股合計數已符合規定。
- 二、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1 年 4 月 17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廖世芳	4,184,770	8.24%
董 事	吳聰賢	528,526	1.04%
董 事	林美慧	228,004	0.45%
董 事	澄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66,721	5.25%
董 事	汪忠平	0	0.00%
董 事	周良貞	1,653	0.00%
獨立董事	連啟瑞	0	0.00%
獨立董事	陳富美	0	0.00%
獨立董事	陳素婷	0	0.00%
	合計	7,609,674	14.98%